证券代码: 600395 证券简称: 盘江股份 编号: 临 2020-00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 6 年),此前公司没有为其提供任何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马依公司及其相关股东以其同等价值的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马依公司所属马依西一井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核准批复,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正式开工建设。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规模 240 万吨/年,总投资 32.47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累计完成投资 84,495 万元。为了筹集建设资金,马依公司拟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6 年,用于建设马依西一井项目。为了满足银行授信条件,请求本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全额担保。

鉴于马依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区域能源战略布局,符合公司"以煤为主"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优质煤炭产能、提高区域煤炭供给能力,同时马依公司及其相关股东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公司拟为马依公司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6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全额担保,马依公

司股东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马依公司 20.42%的股权质押给 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同时马依公司需以其同等价值的有效资产向公司 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此前,公司没有为马依公司提供任何担保。

(二) 本担保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0-00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马依公司和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

法定代表人:梁玉柱

注册资本: 10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与销售、煤化工产品销售、煤矿用品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马依公司 73.51%股权,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马依公司 20.42%股权,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有马依公司 6.07%股权。

马依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马依公司资产总额 118,611 万元,负债总额 16,088 万元,净资产 102,5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马依公司向贵州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全额担保,同时马依公司及其相关股东以其同等价值的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马依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区域能源战略布局,符合公司"以煤为主"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优质煤炭产能、提高区域煤炭供给能力,同时马依公司及其相关股东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马依公司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2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6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全额担保,要求马依公司股东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需将持有马依公司20.42%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同时马依公司需以其同等价值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共计人民币8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4%。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